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溢利警告

本公佈由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最近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集團管理層現時所得之資料，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年」)錄得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

二零二零財年之預計虧損主要是由於(i)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終止與本集團餘下博彩中介人營運商合作後本集團博彩業務之收入減少；(ii)二零二零財年上半年持續之社會事件及二零二零財年下半年為控制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實施之旅遊限制，導致訪港旅客人數下跌，本集團酒店營運業務之收入因而下降；(iii)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收購本集團酒店物業餘下70%權益後，就本集團酒店營運業務計提全年非現金折舊開支，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行政費用增加；及(iv)將於二零二零財年錄得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預期非現金公平值變動，惟部分因本集團放債業務收入上升而被抵銷。

本公佈所載資料仍有待落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審核後方可作實。因此，二零二零財年之實際末期業績或會有別於本公佈所載之資料。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公司二零二零財年之全年業績之公佈，預計有關公佈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底發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銓洲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連銓洲先生(主席)及蘇慧妍女士；非執行董事Nicholas J. Niglio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小姐組成。